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4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翰錦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雅慧